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 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2023]盈南京非诉字第 6662 号

致：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医学”“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西格医学向本所作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相应的根据。
4.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级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申报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之前提，本所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目 录

声 明	I
释 义	IV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5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西格医学、公司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西格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517355A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星汉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金波
注册资本	176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学技术的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医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西格医学”，证券代码为“873450”，所属层级为“基础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因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发行。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2. 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类型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

- i.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ii. 发行对象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但是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虽然为认购股份，属于持股平台，但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质。

综上，因本次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有：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虽然为认购股份，属于持股平台，但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质。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决议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金波作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同时，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但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尚处于磋商阶段，为谨慎起见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决议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尚处于磋商阶段，为谨慎起见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中，《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股东刘金波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尚处于磋商阶段，为谨慎起见回避表决，同时，股东徐路波作为刘金波的配偶，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其他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

认购对象如涉及《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限售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限售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卓

经办律师： 
程永凡

经办律师： 
徐震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